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投资”）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简越智科”）。简越智科募集规模为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出资比例为 0.8333%。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华民投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9LR2T
备案编码	P1070834
法定代表人	崔斌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城 A 座

	塔楼研发 3801-03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长城科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深圳中广科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华民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KELD74B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武昌路1号乙1号楼104户1-6-16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出资进度	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款。
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暂定为伍（5）年，存续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叁（3）年，退出期贰（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延长，最多可以延长两（2）次，每次延长一（1）年。届时如仍需要延长存续期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退出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一项项目投资时，可以依法适用的退出机制。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向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活动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投资及基金管理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3名。
收益分配机制	总体分配原则为“即退即分”，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获得来源于该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备案登记情况：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13	0.0941%	货币
2.	陈*	有限合伙人	400	0.33%	货币
3.	王*伦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货币
4.	胡*华	有限合伙人	1,001	0.83%	货币
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0	2.48%	货币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货币
7.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6.67%	货币
8.	超创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9.	吴*荣	有限合伙人	1,400	1.17%	货币
10.	赵*修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货币
11.	闫*亮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货币
12.	张*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货币
13.	苟*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货币
14.	刘*匀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货币
15.	吕*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货币
16.	王*轩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货币
17.	姜*铭	有限合伙人	700	0.58%	货币
18.	杜*迪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货币
19.	郑*烽	有限合伙人	2,500	2.08%	货币
20.	深圳时代新生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	5.25%	货币
21.	刘*捷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货币
22.	许*骏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货币
23.	黄*忠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货币
24.	罗*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货币

25.	李*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货币
26.	北京树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27.	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28.	陈*	有限合伙人	1,001	0.83%	货币
29.	韩*	有限合伙人	1,001	0.83%	货币
3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货币
31.	李*	有限合伙人	1,001	0.83%	货币
32.	刘*明	有限合伙人	1,001	0.83%	货币
33.	上海黄浦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货币
34.	绍兴宏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货币
35.	上海胜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货币
36.	佛山金醇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37.	章*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38.	钟*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货币
39.	厦门芯势澜算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货币
40.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41.	许*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42.	崔*	有限合伙人	1,001	0.83%	货币
43.	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44.	张*鸣	有限合伙人	1,001	0.83%	货币
45.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46.	嘉兴骅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2.33%	货币
47.	张*君	有限合伙人	2,700	2.25%	货币
48.	青岛国信深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	1.83%	货币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20,000	100%	-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为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1、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的实施过程。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合伙企业均无任职的安排。

2、合伙企业以财务回报为主要投资目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如未来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七、备查文件

1、《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